



1090001561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查照10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郭乃禎

電話：06-2991111#8171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tnbutbab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(二)字第109022935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辦法修正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條文各1份

(0229358BA0C_ATTACHMENT7.pdf、0229358BA0C_ATTACHMENT8.pdf、0229358BA0C_ATTACHMENT9.pdf、0229358BA0C_ATTACHMENT10.pdf)

主旨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」部分條文業經本府於
109年1月22日以府法規字第1090118867A號令修正發布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」部份條文修正條文發布令、總說明、對照表、修正條文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課程發展科）(含附件)

電 2020/02/21 文
交 09:44:06 章
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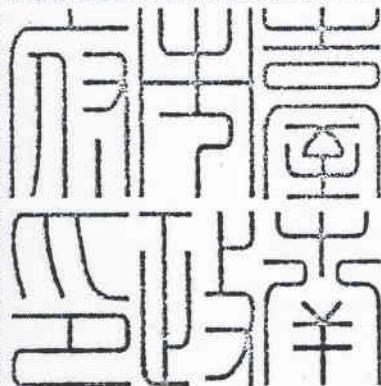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90118867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」部分條文

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一百零三年七月十日以府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一七四五三九A號令發布施行。因應教育部一百零七年三月六日發布高中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，併考量臺南市高級中等學校整體性考核及學校行政減量，是以，修訂本辦法內容以符合實際現況，爰擬具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訂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會委員人數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參考教育部一百零七年三月六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第五條，予以文字酌修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三、刪除評鑑指標之量化成績，提高學校特色評鑑成績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四、刪除評鑑結果作為辦理學校優質認證之參酌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
- 五、增訂本辦法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)

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<p>第三條 本府為辦理學校評鑑相關事宜，應組成<u>臺南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會</u>(以下簡稱評鑑會)。前項評鑑會置委員<u>九人至十三人</u>，由本府就行政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、社會公正人士、學校校長與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遴聘之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</p> <p>評鑑會之任務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審議評鑑實施計畫。 二、訂定評鑑之申復、申訴處理程序及申訴評議會組織與評議規則。 三、轉請申訴評議會處理受評鑑學校之申訴。 四、確認評鑑結果。 五、審議其他與評鑑相關事項。 	<p>第三條 本府為辦理學校評鑑相關事宜，應組成評鑑會。前項評鑑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，由本府就行政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、社會公正人士、學校校長與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遴聘之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</p> <p>評鑑會之任務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審議評鑑實施計畫。 二、訂定評鑑之申復、申訴處理程序及申訴評議會組織與評議規則。 三、轉請申訴評議會處理受評鑑學校之申訴。 四、確認評鑑結果。 五、審議其他與評鑑相關事項。 <p>評鑑會委員聘</p>	<p>評估所需委員人數需求，以不影響評鑑會之正常運作及衍生相關經費考量，爰修正委員人數。</p>

<p>鑑相關事項。 評鑑會委員聘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</p>	<p>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</p>	
<p>第五條 學校評鑑之類別及其內容如下：</p> <p>一、校務評鑑：指<u>基於課程教學、學務輔導、環境設備及校務發展之需求</u>所進行之評鑑。</p> <p>二、專業群科評鑑：指<u>基於所設專業群科之群科發展、課程教學及績效表現之需求</u>所進行之評鑑。</p> <p>三、專案評鑑：指基於學校發展、轉型、退場或特定目的及需求所進行之評鑑。</p> <p><u>前項各評鑑類別之評鑑項目，由本府公告之。</u></p> <p><u>受評鑑學校之評鑑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組成輔導小組至學</u></p>	<p>第五條 學校評鑑之類別及其<u>項目</u>內容如下：</p> <p>一、校務評鑑：指<u>對校長領導、行政管理、課程教學、師資質量、學務輔導、環境設備、社群互動及績效表現等項目</u>所進行之評鑑。但設有專業群科之學校，應增列實習輔導項目。</p> <p>二、專業群科評鑑：指<u>對所設專業群科之培育目標、師資、課程、教學、圖儀設備（設施）、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</u>所進行之評鑑。</p> <p>三、專案評鑑：指基於學校發展、轉型、退場</p>	<p>一、參考教育部一百零七年三月六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第五條，予以文字酌修。</p> <p>二、基於行政減量，落實評鑑簡化，延長校務評鑑受評時間，降低學校負擔及節省教育資源。</p>

<p>校實地輔導，並得辦理追蹤評鑑：</p> <p><u>一、校務評鑑結果</u>列為丙等以下。</p> <p><u>二、專業群科整體評鑑結果</u>列為丙等以下。</p> <p>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，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；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評鑑，得視需要辦理之。</p> <p><u>受評鑑學校之校務評鑑或專業群科評鑑，等第連續二週期取得優等，得向本府申請免受評鑑一次。</u></p>	<p>或特定目的及需求所進行之評鑑。</p> <p>受評鑑學校，其評鑑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應於一年內組成輔導小組至學校實地輔導，並於完成輔導一年內，依原評鑑類別及項目進行追蹤評鑑：</p> <p><u>一、校務評鑑項目</u>有三項列為丙等以下。</p> <p><u>二、校務評鑑項目</u>有二項列為丁等。</p> <p><u>三、校務評鑑結果</u>列為丙等以下。</p> <p><u>四、專業群科評鑑結果</u>列為丙等以下。</p> <p><u>五、單一專業群科評鑑項目</u>有四項列為丙等以下。</p> <p>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，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；第三款之評鑑，得視需要辦理之。</p>	
--	---	--

<p>第六條 本府或受託評鑑機構，應就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之評鑑內容及第二項之評鑑項目，進行評鑑；其基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依各評鑑項目之性質，細分成評鑑指標，並以質量兼重方式評定之。</p> <p>二、前款各指標之量化成績，按其達成率之高低評定。</p> <p>三、前款各指標評鑑成績，應量化為合計最高九十分，另就學校特色以十分為最高分予以評定，整體評鑑成績總計為一百分，並分為下列五等第：</p> <p>(一) 優等：整體評鑑成績九十分以上。</p> <p>(二) 甲等：整體評鑑成</p>	<p>第六條 本府或受託評鑑機構，應就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項目，進行評鑑；其基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依各評鑑項目之性質，細分成評鑑指標，並以質量兼重方式評定之。</p> <p>二、前款各指標之量化成績，按其達成率之高低，依下列規定計分：</p> <p>(一) 五分：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八十五以上。</p> <p>(二) 四點五分：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七十以上，未達百分之八十五。</p> <p>(三) 四分：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七十以上</p>	<p>一、參考教育部一百零七年三月六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第六條，予以文字酌修。</p> <p>二、為鬆綁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九目規定量化成績之分數基準，爰刪除計分基準，增加評鑑作業彈性，符合實務需求。</p>
---	---	--

績八十分以上，未達九十分。

(三) 乙等：整體評鑑成績七十分以上，未達八十分。

(四) 丙等：整體評鑑成績六十分以上，未達七十分。

(五) 丁等：整體評鑑成績未達六十分。

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專案評鑑之評鑑基準，依評鑑之特定目的或需求另定之，必要時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。

，未達百分之七十
八。

(四) 三點五
分：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六十三以上
，未達百分之七十
。

(五) 三分：量
化指標達成百分之五十五以上，未達百分之六十三。

(六) 二點五分
：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四十以上，未達百分之五十五
。

(七) 二分：量
化指標達成百分之四十以上，未達百分之四十
八。

(八) 一點五分

：量化指
標達成百
分之三十
三以上，
未達百分
之四十。

(九) 一分：量

化指標達
成率未達
百分之三
十三。

三、前款各指標評鑑成績，應量化為合計最高九十五分，另就學校特色以五分為最高分予以評定，整體評鑑成績總計為一百分，並分為下列五等第：

(一) 優等：整體評鑑成績九十分以上。

(二) 甲等：整體評鑑成績八十分以上，未達九十分。

	<p>(三) 乙等：整體評鑑成績七十分以上，未達八十分。</p> <p>(四) 丙等：整體評鑑成績六十分以上，未達七十分。</p> <p>(五) 丁等：整體評鑑成績未達六十分。</p> <p>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專案評鑑之評鑑基準，依評鑑之特定目的或需求另定之，必要時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。</p>	
第十條 受評鑑學校對評鑑所列缺失事項，應研提具體改進措施，並納入重大校務改進事項；其改進結果，應列為下一週期評鑑之重要項目。 本府得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以	第十條 受評鑑學校對評鑑所列缺失事項，應研提具體改進措施，並納入重大校務改進事項；其改進結果，應列為下一週期評鑑之重要項目。 本府得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以	國教署停止辦理一百零七學年度以後之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作業，爰刪除相關文字。

評鑑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。	評鑑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；並得作為辦理學校優質認證之參酌。	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 <u>本辦法修正</u> <u>條文，自發布日</u> 施行。	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	增訂第二項，明定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本府為辦理學校評鑑相關事宜，應組成臺南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會(以下簡稱評鑑會)。

前項評鑑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，由本府就行政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、社會公正人士、學校校長與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遴聘之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評鑑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評鑑實施計畫。
- 二、訂定評鑑之申復、申訴處理程序及申訴評議會組織與評議規則。
- 三、轉請申訴評議會處理受評鑑學校之申訴。
- 四、確認評鑑結果。
- 五、審議其他與評鑑相關事項。

評鑑會委員聘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第五條 學校評鑑之類別及其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校務評鑑：指基於課程教學、學務輔導、環境設備及校務發展之需求所進行之評鑑。
- 二、專業群科評鑑：指基於所設專業群科之群科發展、課程教學及績效表現之需求所進行之評鑑。
- 三、專案評鑑：指基於學校發展、轉型、退場或特定目的及需求所進行之評鑑。

前項各評鑑類別之評鑑項目，由本府公告之。

受評鑑學校之評鑑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組成輔導小組至學校實地輔導，並得辦理追蹤評鑑：

- 一、校務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。
- 二、專業群科整體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。

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，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；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評鑑，得視需要辦理之。

受評鑑學校之校務評鑑或專業群科評鑑，等第連續二週期取得優等，得向本府申請免受評鑑一次。

第六條 本府或受託評鑑機構，應就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之評鑑內容及第二項之評鑑項目，進行評鑑；其基準如下：

一、依各評鑑項目之性質，細分成評鑑指標，並以質量兼重方式評定之。

二、前款各指標之量化成績，按其達成率之高低評定。

三、前款各指標評鑑成績，應量化為合計最高九十分，另就學校特色以十分為最高分予以評定，整體評鑑成績總計為百分，並分為下列五等第：

(一) 優等：整體評鑑成績九十分以上。

(二) 甲等：整體評鑑成績八十分以上，未達九十分。

(三) 乙等：整體評鑑成績七十分以上，未達八十分。

(四) 丙等：整體評鑑成績六十分以上，未達七十分。

(五) 丁等：整體評鑑成績未達六十分。

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專案評鑑之評鑑基準，依評鑑之特定目的或需求另定之，必要時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受評鑑學校對評鑑所列缺失事項，應研提具體改進措施，並納入重大校務改進事項；其改進結果，應列為下一週期評鑑之重要項目。

本府得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以評鑑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